**柳南区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提高职业病防治工作整体效能，有效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及相关权益，现组建柳南区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我区职业病防治工作；督促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职业病危害监测预警机制和重大事件联合督查机制；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掌握我区职业病发病情况，定期分析、通报职业病防治形势；综合分析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研究拟订加强职业病防治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召集，成员由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柳南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国资办、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7**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区卫生健康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1.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 **区卫生健康局。**依法履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对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承担职业健康执法工作，组织联合执法，组织调查职业病危害事故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
3. **区委宣传部。**配合指导和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
4. **区发展和改革局。**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加强与区卫生健康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等方面的信息共享。
5. **区科技局。**将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列入柳南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引导有关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研究工作。
6. **区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开展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将其及家庭成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7. **区司法局。**依法为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的患者提

供优质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

1.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充分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作用，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帮扶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健康工作，加快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转型和淘汰退出，推动企业提高职业健康工作水平；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加强与区卫生健康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鼓励所管企业开展健康企业建设活动。
2.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的财政补助政策，按规定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
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劳动合同实施情况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制定劳动规章制度、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及时将相关用人单位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范围，负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4. **柳南生态环境局。**负责涉核工作场所和工作环境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加强与区卫生健康局的信息沟通，定期交换放射卫生管理数据，建立放射防护检测数据互认工作机制。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围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申报、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排查治理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参与职业卫生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置等工作，督促施工单位为劳动者创造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督促施工单位为劳动者创造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6. **区医保局。**对已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但没有参加工伤保险且相关用人单位已不存在等特殊情况，以及因缺少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仅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范围，实施综合保障。
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配合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行政处罚等涉企信息，依法依规开展职业健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8. **区国资办。**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监管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9. **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有关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
10. **区总工会。**依法对职业健康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七）**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积极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做好职业健康宣传工作，营造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的浓厚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协调配合，落实职业病防治监管责任。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办公室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三）重大问题和决策建议，应当经联席会议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并征得有关成员单位同意，存在意见分歧的，由召集人负责协调。

(四）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联合发文或会签文件时，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并按规定及时办理。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文件由区卫生健康局代章，以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由区卫生健康局代章。

(五）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联席会议文件、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工作纪律，重要文件、资料等未经同意，不得对外公布或公开。

**柳南区职业病防治工作局际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召集人：贺小年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黄永成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潘莲荣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颜桂兰 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杨婷婷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龚伟雄 区司法局党组副书记

梁 伟 区财政局副局长

彭 韬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曾 浩 柳南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覃桂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胡坚东 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周海茂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秋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玉艳华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黄国君 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 勇 区国资办副主任

熊平西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冯海燕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